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毛里求斯*、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塞拉利昂、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25/...

促进斯里兰卡国内的和解、问责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以及其他有关文书，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促进斯里兰卡国内的和解与问责的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2 号决议和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1 号决议，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重申理事会对斯里兰卡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又重申每个国家均有责任确保全民能够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重申各国必须确保为反恐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根据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重申所有斯里兰卡人不分宗教、信仰或族裔，都有权在一个和平、统一的国家里充分享有自己的人权，

欢迎并认可斯里兰卡政府在基础设施重建、排雷和大批国内流离失所者重新安置方面取得的进展，但注意到，在司法、和解、土地的使用权和所有权、恢复生计和让平民恢复正常生活方面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并强调必须让当地居民、包括民间社会和少数群体代表充分参与这些工作，

欢迎 2013 年 9 月 21 日省议会选举的成功举行，尤其是所有三省的高投票率和参与率，同时关切地注意到关于与选举有关的暴力行为以及恐吓选民和候选人现象的报道，

表示赞赏斯里兰卡政府努力开展合作，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到访提供便利并允许她自由出入，并欢迎高级专员于 2013 年 8 月访问了斯里兰卡，

深表关切的是，据报告有接触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民间社会成员，包括在高级专员访问期间与高级专员见面的人，受到了恐吓和报复，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继续有报告指出，斯里兰卡存在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强迫失踪、法外处决、酷刑，侵犯言论自由权、结社自由权与和平集会自由权的行为、威胁司法独立和法治的行为、以及对人权维护者、民间社会成员、律师和记者的恐吓和报复行为，

感到震惊的是，针对斯里兰卡境内的宗教少数团体成员(包括印度教徒、穆斯林和基督教徒)的攻击显著增加，

吁请斯里兰卡政府履行其公开承诺，包括下放政治权力的承诺，下放政治权力对于全体人民实现和解和充分享有人权至为重要，

注意到斯里兰卡汲取教训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及其结论和建议，承认该报告可能对斯里兰卡有效的全国和解进程作出贡献，

回顾该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建设性建议，包括需要以可信的方式调查关于法外处决和强迫失踪的广泛指控，使斯里兰卡北部非军事化，实行公平的土地争议解决机制，重新评价拘留政策，加强原先独立的文职机构，就权力向各省下放问题达成政治解决办法，增进并保护所有人的言论自由权，实行法治改革，

注意到斯里兰卡政府为实施汲取教训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而制定的国家行动计划及其针对该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所作出的承诺，

注意到国家行动计划没有针对该委员会的所有结论和建设性建议作出适当反应，鼓励斯里兰卡政府扩大行动计划的范围，以对委员会报告的所有内容作出适当反应，

注意到国家行动计划和该委员会的报告没有充分讨论关于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严重指控，

着重指出，必须对过渡时期司法采取一种全面的办法，整合各种司法和非司法措施，特别包括单独起诉、赔偿、了解真相、体制改革、彻底审查公务员和官员，或适当地考虑将这些措施结合起来，以便确保问责、伸张正义、向受害者提供补救措施、推动康复与和解、建立对安全系统的独立监督、恢复对国家体制的信任、并按照国际人权法促进法治，以便防止再度发生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為，

强调了解真相的进程，例如由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调查以往侵犯人权行为的特征及其原因和后果，是司法进程的重要补充；在建立这种机制时，必须考虑到特定的社会背景，建立在广泛的民族协商基础之上，受害者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应参与协商，

回顾各国有责任遵守其相关义务，起诉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等在国际法上构成罪行的案犯，以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又回顾高级专员得出结论认为，国家机制一直未能查明真相、实现正义；高级专员建议人权理事会建立一个国际调查机制，进一步调查关于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控，监测任何国内问责程序，

鼓励斯里兰卡政府加强与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对话与合作，包括有关技术援助的对话与合作，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所作的口头最新情况报告，¹ 以及后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促进斯里兰卡国内的和解与问责的报告² 及其中所载的建议和结论，包括关于建立一个了解真相的机制、确立全国赔偿政策以便对过渡期司法采取更加全面和包容的办法的建议和结论；

2. 吁请斯里兰卡政府酌情对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控进行独立和可信的调查；追究此类侵犯人权行为者的责任；制止斯里兰卡境内连续不断的侵犯和践踏人权事件；并实施高级专员办事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3. 再次吁请斯里兰卡政府切实实施汲取教训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设性建议，并采取其他一切必要步骤，履行其有关法律义务和关于开展可信和

¹ 见 A/HRC/24/CRP.3/Rev.1。

² A/HRC/25/23。

独立行动的承诺，以确保所有斯里兰卡人都能伸张正义、实现公平、追究责任、取得和解；

4. 促请斯里兰卡政府调查由个人和团体所犯的一切有关攻击记者、人权维护者、宗教少数群体成员和其他民间社会成员的指控，以及有关攻击寺庙、清真寺和教堂的指控；又促请政府追究这类攻击的案犯的责任，并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再发生这类攻击；

5. 吁请斯里兰卡政府公布关于安全部队侵犯人权的指控、包括关于 2013 年 8 月 1 日对韦利维利亚手无寸铁的抗议者的攻击的调查结果，并公布斯里兰卡军调查法院 2013 年的报告；

6. 鼓励斯里兰卡政府根据《斯里兰卡宪法》第 13 号修正案，确保各省的省议会、包括北部省省议会能够有效运作；

7. 欢迎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13 年 12 月访问斯里兰卡；吁请斯里兰卡政府为切实执行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包括长期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持久办法提供便利；

8. 又欢迎斯里兰卡政府向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

9. 鼓励斯里兰卡政府与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并对其尚未回复的请求、包括长期有效的请求作出正式答复；

10. 注意到高级专员的建议和结论，即侵犯人权行为仍在发生，由于没有一个能取得实际结果的可行的国家进程，因此需要一个国际调查机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

(a) 监测斯里兰卡的人权状况，继续评估相关的国家进程的进展情况；

(b) 全面调查关于斯里兰卡双方在汲取教训与和解委员涵盖期间所犯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和有关罪行的指控，查明这类指控行为的真相和犯罪情节，以便在有关专家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协助下，避免发生有罪不罚现象，确保追究责任；

(c) 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口头报告最新情况，然后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并随后进行讨论；

11.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有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与斯里兰卡政府协商并在征得其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关于执行上述措施的咨询意见和技术援助；

12. 请斯里兰卡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执行本决议。